

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新编

01

婚姻家庭纠纷 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规章 司法解释 司法文件

- 适用指南 ·
- 条文解读及索引 ·
- 典型案例 ·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3.905
70

013037675

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01

婚姻家庭纠纷 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D923.905

70



北航

C1645831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婚姻家庭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3.3
ISBN 978 - 7 - 5118 - 4742 - 3

I. ①婚… II. ①法… III. ①婚姻家庭纠纷—处理—中国②婚姻法—法律适用—中国 IV. ①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3136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曦

装帧设计/李 瞻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1.5 字数/359 千

版本/2013 年 4 月第 1 版

印次/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4742 - 3

定价:33.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在我国加快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进程中,越来越多的领域被法律所规范,特别是党的十八大报告在十五大、十六大和十七大关于依法治国要求和精神的基础上,提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将依法治国方略提到了一个更新的高度。可见,法律已经渗透到人们生活的方方面面,并且成为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规范依据。为满足社会各界人士对各个领域专题法规学习、了解、查询的需要,我们精心编辑出版了这套“常见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丛书,以助读者在日常纠纷中知法、懂法,并以法律为武器,维护自己的权利。本套丛书的主要特色包括: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删旧添新

本书收录了各类纠纷认定中常用的各种处理依据,包括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司法文件,审判政策等。其中,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作为法律依据,是各类纠纷认定中最常用的关键文件。而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文件等主要是作为参考依据,可以在纠纷解决中参照适用。根据时效性,删除已被废止的各种法律文件,收录最新的法律规范。

二、核心规则适用指南、重要条文索引、案例及图表

(1)除收录纠纷认定规则外,本书还对核心规则进行了详细的解读,放在每本书的附录部分,成为核心规则的适用指南,以此增加法条本身的实用性。

(2)根据法律的相关司法解释及规定,对每本书中的重点法条做了索引,以便读者能方便快捷地查找到与此相关的其他条

文,节省阅读时间。

(3)将庞杂的法律批复拆分到具体的主体法条文下,让读者对相关问题一目了然,使法条与实际纠纷的联系更紧密,降低阅读难度。

(4)根据篇幅,部分书中还选编了常用的法律文书范本、实用图表及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典型案例,有较高的指导性和参照性。

三、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读者只需填写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读者可以选择增补本书出版后10~12个月内新增加的法规内容,也可选择增补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一期。同时有偿增补《司法业务文选》(纸质期刊),涵盖全年出台的所有重要法律文件(详见书末读者意见反馈表)。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书中不足之处在所难免。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3年3月

《婚姻家庭纠纷认定规则与适用全书》

读者意见反馈表

读者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业	
	通讯地址及邮编			
	联系电话		购书价格	
	购书时间		购书地点	
读者建议意见	您认为本书的内容质量如何？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劲			
	您认为本书的装帧设计如何？ ☐ 很好 ☐ 较好 ☐ 一般 ☐ 差劲			
	您认为本书收录的法规还缺少哪些您需要的？（可附页）			
	您认为本书在编校质量上还存在哪些问题？（可附页）			
	您对本书的其他建议：（可附页）			
法规增补服务	☐ 免费增补电子版 （2 选 1，同时选择的，默认为选择 1）		发至该电子邮箱：_____	
			☐ 1. 增补权威新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最新一期，收到反馈表后即时增补 ☐ 2. 增补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更新的内容，需待本书出版时间一年后提供增补	
			☐ 每 15 天增补一次，全年 100 元 ☐ 每 60 天增补一次，全年 90 元 ☐ 每 1 年增补一次，全年 80 元	
	☐ 有偿增补		注：有偿增补服务内容为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含当年全部新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及重要规章。选择有偿增补的读者请从邮局汇款，注明订购增补服务，收款人为《司法业务文选》编辑部。 有偿增补服务咨询、联系人：陶玉霞 电话：010-63939633	

请沿虚线剪下上半页寄回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邮编：100073

本书编辑电话：010-63939817 联系人：王 曦

电子邮箱：wangxi@lawpress.com.cn

《司法业务文选》简介

◎ 司法部主管 司法部法制司指导 法律出版社主办 ◎

法规信息类专业期刊

最具时效性的新法规资讯 法律出版社法规类图书指定增补资料

权威编纂

专业编辑与司法部法制司精诚合作，密切联系全国人大法工委、国务院法制办及各部委立法职能部门，构筑权威法规信息平台。

快捷及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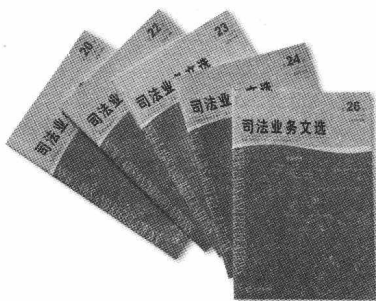
全年40期，每15天出版发行2期，及时反映最新立法动态，第一时间为您传递中国法律资讯。

全面实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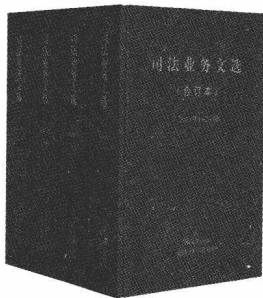
根据司法业务实践需要，收录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提供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全部规范形式的立法信息；开辟立法动态栏目，适时登载法规立、改、废及立法背景等信息。

大32开本，48页，每年40期，每期**3.00元**，全年定价**120元**，
精装合订本（上、下）**140元**。国内刊号CN11-4125/C。

年底免费寄赠辑录全年内容的光盘一张！



单行本，全年定价120.00元



合订本，全年定价140.00元



北航

C1645831

目 录

一、婚 姻 纠 纷

1.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4.28 修正)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2001.12.25)	(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2003.12.25)	(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2011.8.9)	(26)
军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11.9)	(2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认真学习正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通 知(2001.5.10)	(31)

2. 婚 姻 登 记

婚姻登记条例(2003.8.8)	(33)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2004.3.29)	(36)
婚姻登记工作暂行规范(2003.9.25)	(39)
婚姻登记档案管理办法(2006.1.23)	(49)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退伍军人待安置期间办理结婚登记问题的答复 (2004.1.20)	(52)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出具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的答复(2004.2.20)	(53)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补发婚姻登记证中相关字段填写问题的复函 (2007.1.9)	(53)
司法部关于解释和公证婚姻状况问题的通知(1983.7.16)	(55)

★ 加★的文件,表明为本类纠纷认定中的核心规则,需重点关注。

3. 婚姻效力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1989.12.13) (5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庭关于李玲与王景年婚姻纠纷案的复函(1982.8.9) (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熊碧华与杨万福婚姻纠纷一案的处理意见的电报答复(1985.10.15) (5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离婚诉讼中发现双方隐瞒近亲关系骗取结婚登记且生活多年生有子女,应按婚姻法第二十五条处理的批复(1987.1.14) (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审判庭关于贯彻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有关问题的电话答复(1990.10.11) (6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在登记结婚之前曾公开同居生活能否连续计算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并依此分割财产问题的复函(2002.9.19) (61)

4. 离 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8.30) (6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1989.12.13) (64)
- 最高人民法院对我国留学生夫妻双方要求离婚如何办理离婚手续的通知(1985.12.31) (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绪桂与姚梅霞离婚案的批复(1964.6.15) (6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马娜萍离婚问题的批复(1965.1.31) (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孟宪明、李瑞玲离婚案的批复(1985.2.16) (66)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秦勤与邓西民离婚问题的函(1985.12.30) (67)
- 【典型案例】**
- 莫君飞诉李考兴离婚纠纷案 (67)

5. 离婚财产分割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8.30) (7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

具体意见(1993.11.3)	(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中公房使用、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 (1996.2.5)	(7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下放职工高乃春与汪家敏离婚案件中退职金如何 处理问题的批复(1964.4.25)	(7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立民与赵淑华因离婚诉讼涉及民办私立学校校 产分割一案的复函(2003.8.7)	(76)

【典型案例】

刘玉坤诉郑宪秋离婚及财产分割案	(76)
单洪远、刘春林诉胡秀花、单良、单译贤法定继承纠纷案	(78)

6. 离婚子女抚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 具体意见(1993.11.3)	(84)
--	--------

7. 涉外婚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驻外使领馆处理华侨婚姻问题的若干规定(1983. 12.27)	(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被告系南朝鲜籍的离婚案件应如何处理的函 (1955.9.27)	(8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度在中国的侨民和非印度籍公民结婚是否被承 认及夫妇一方遗弃他方是否即被认为离婚等问题的函(1955.10.6)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日籍妇女林枫叶和我国公民王秉珍离婚后发生的 子女抚养问题的函(1955.10.25)	(9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归国华侨与日籍配偶离婚问题的批复(1956.10. 22)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人与中国公民以夫妻关系同居多年现外国人 提出离婚应如何处理的批复(1964.12.17)	(9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公民与蒙籍配偶离婚问题的批复(1965.12.6)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越南归国华侨杨玉莲与越南籍人陈文勇离婚问题 的函(1980.5.5)	(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郭淡清与苏联籍的妻子离婚问题的函(1980.5.5)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公民同居住在越南的配偶离婚问题的批复 (1980.7.25)	(9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配偶一方在港澳台或国外,人民法院已经判决离婚,现当事人要求复婚问题的复函(1980.8.28)	(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荷华侨离婚问题的复函(1981.3.2)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蔡茂松提出与居住在台湾的吴琴离婚应如何处理问题的复函(1981.10.10)	(9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黄翠英申请与在台人员李幼梅复婚问题的请示的批复(1982.10.8)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旅居外国的中国公民按居住国法律允许的方式达成的分居协议,我驻外使领馆是否承认问题的函(1984.12.5)	(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杨志武由台湾回大陆定居,起诉与在台湾的配偶离婚,人民法院是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84.12.6)	(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涉外离婚诉讼中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8.3)	(9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美籍华人曹信宝与我公民王秀丽结婚登记有关问题的复函(1993.1.22)	(100)

二、家庭纠纷

1. 抚养、扶养、赡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修正)	(10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节录)(1988.4.2)	(1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8.30)	(10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以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的函(1991.7.6)	(104)

2. 收养、寄养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11.4修正)	(1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8.30)	(108)
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109)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5.25)	(112)
家庭寄养管理暂行办法(2003.10.27)	(115)
收养登记档案管理暂行办法(2003.12.17)	(118)
民政部关于在办理收养登记中严格区分孤儿与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	

婴的通知(1992.8.11)	(120)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涉外送养工作的通知(2000.12.31)	(121)

3. 弱势群体权益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2.12.28 修订)	(125)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2006.1.21)	(13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12.10.26 修正)	(1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8.28 修正)	(145)

4. 母婴保健与计划生育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8.27 修正)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6.20)	(1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01.12.29)	(16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12.10 修订)	(169)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5.11)	(175)

三、继承纠纷

1.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4.10)	(18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若干问题的意见(1985.9.11)	(18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民事政策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节录)(1984.8.30)	(192)

2. 析产、遗产认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张寿朋、张惜时与王素卿继承案的批复(1985.11.20)	(19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从未变更过的祖遗房下掘获祖辈所埋的白银归谁所有问题的批复(1987.2.21)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产权人生前已处分的房屋死后不应认定为遗产的批复(1987.6.24)	(19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夫妻一方未经对方同意将共有房屋赠与他人属于夫妻另一方的部分应属无效的批复(1987.8.5)	(196)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盲人刘春和生前从事“算命”所积累的财产死后可否视为非法所得加以没收的电话答复(1987.10.14)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继承开始时继承人未表示放弃继承遗产又未分割的可按析产案件处理的批复(1987.10.17)	(19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刘士庚诉定州市东赵庄乡东赵庄村委会白银纠纷一案的批复(1988.4.20)	(1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孙世界、孙世明与孙洪武等人房屋继承申诉案的复函(1990.2.5)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从香港调回的被继承人的遗产如何处理的函(1990.4.12)	(19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享受本人工龄和已死亡配偶生前工龄优惠后所购公房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函的复函(2000.2.17)	(200)
【典型案例】	
李维祥诉李格梅继承权纠纷案	(200)

3. 法定继承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台湾的合法继承人其继承权应否受到保护问题的批复(1984.7.30)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顾月华诉孙怀英房产继承案的批复(1985.2.27)	(20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王晏和房屋继承申诉案的批复(1985.4.27)	(205)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招远县陆许氏遗产应由谁继承的电话答复(1985.10.28)	(20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后不久被收养的子女能否参加分割土改前的祖遗房产的批复(1986.2.13)	(2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未成年的养子女,其养父在国外死亡后回生母处生活,仍有权继承其养父的遗产的批复(1986.5.19)	(20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土改时部分确权、部分未确权的祖遗房产应如何继承问题的批复(1987.4.25)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父母的房屋遗产由兄弟姐妹中一人领取了房屋产权证并视为己有发生纠纷应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6.15)	(20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冯钢百遗留的油画等应如何处理的批复(1987.6.17)	(209)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未经结婚登记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一方死亡后另一方有无继承其遗产权利的答复(1987.7.25)	(210)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钱伯春能否继承和尚钱定安遗产的电话答复(1987.10.16)	(2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瑞仙与黄宗廉房产纠纷一案的批复(1988.2.4)	(21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莫曼玲、莫曼荣、莫德林、莫德森与赵新燕、赵新民、	

田舜华继承纠纷案的批复(1988.8.17)	(21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汤真发诉刘天权继承一案的复函 (1989.2.21)	(212)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关于王敬民诉胡宁声房屋继承案的复函 (1990.8.13)	(213)
最高人民法院向勋珍与叶学校房屋纠纷案的复函(1990.11.15)	(213)
【典型案例】	
李雪花、范洋诉范祖业、滕颖继承纠纷案	(214)

4. 遗嘱继承

遗嘱公证细则(2000.3.24)	(2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分家析产的房屋再立遗嘱变更产权,其遗嘱是否 有效的批复(1985.11.28)	(2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共有人立遗嘱处分自己的财产部分有效处分 他人的财产部分无效的批复(1986.6.20)	(22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向美琼、熊伟浩、熊萍与张凤霞、张旭、张林录、冯树义 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一案的请示的复函(2003.1.29)	(224)
【典型案例】	
向美琼等人诉张凤霞等人执行遗嘱代理合同纠纷案	(225)

5. 其 他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处理农村五保对象遗产问题的批复(2000.7. 25)	(231)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发给杨格非遗产继承权证明书的批复 (1963.7.16)	(23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方益顺、方深耕与祁门县鳧峰乡恒丰村中心生产队 房产纠纷案的批复(1985.3.28)	(23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蒋秀蓉诉彭润明、邱家乐、朱翠莲继承清偿债务纠 纷一案的批复(1991.1.26)	(232)

四、婚姻家庭诉讼程序问题

1. 综 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8.31 修正)	(23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 见(2008.12.16 修正)	(268)

2. 管 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周兴荣诉黄文英离婚一案管辖问题的批复(1984. 11. 14) (29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林守义诉熊正俭离婚案管辖问题的批复(1985. 11. 21) (298)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邓瑞莲诉何汉思离婚管辖问题的复函(1990. 5. 28) (298)

3. 受 理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离婚时协议一方不负担子女抚养费,经过若干时间他方提起要求对方负担抚养费的诉讼,法院如何处理的复函(1981. 7. 30) (30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原判决维持收养关系后当事人再次起诉,人民法院是否作新案受理的批复(1987. 2. 11) (301)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未满两年的离婚案件是否受理和公告送达问题的批复(1989. 8. 22) (301)

4. 审 判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 9. 10) (30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8. 12. 16 修正) (3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第一审离婚判决生效后应予出具证明书的通知(1991. 10. 24) (3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藏海仙与黄士明离婚申诉案件处理意见的复函(1991. 8. 19) (310)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李丽云与丁克义离婚一案可否进行再审的复函(1992. 6. 8) (311)

5. 涉外、涉港澳台诉讼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受理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案件有关问题的规定(2000. 2. 29) (312)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事人申请承认澳大利亚法院出具的离婚证明书人民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2008. 12. 16 修正) (31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处理国内侨眷申请离婚问题的复函(1965. 12. 29) (3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哥伦比亚华侨翁平离婚案的批复(1978.5.24)	(3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一方为外国人与我国境内的配偶达成离婚协议我 国法院可否制发调解书问题的批复(1984.4.9)	(31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叶莉莉与委内瑞拉籍华人梁文锐离婚问题的批复 (1985.6.24)	(3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美国法院未通过外交途径径直将离婚判决书寄给 我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问题的批复(1985.12.26)	(3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外国公民因子女抚养问题如何在人民法院进行诉 讼问题的函(1988.11.25)	(3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留学生在留学期间如何在人民法院进行离婚 诉讼问题的函(1989.6.3)	(3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接受外侨遗赠法律程序问题的批复 (1989.6.12)	(31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在国外居住未加入外国籍的当事人的离婚案件 应参照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审理的函(1990.7.26)	(3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如何确认在居留地所在国无合法居留权的我国公 民的离婚诉讼文书的效力的复函(1991.4.28)	(31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我国公民周芳洲向我国法院申请承认香港地方法 院离婚判决效力,我国法院应否受理问题的批复(1991.9.20)	(32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国公民黄爱京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确认书受 理问题的复函(2003.5.12)	(320)

附录、婚姻家庭纠纷核心认定规则适用指南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适用指南(婚姻家庭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32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适用指南(婚姻家庭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33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适用指南(婚姻家庭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33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三)》适用指南(婚姻家庭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340)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适用指南(婚姻家庭纠纷认定重要条文)	(344)

一、婚姻纠纷

1. 总 类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 1980年9月10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2. 根据2001年4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的决定》修正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第二条〔2〕 【婚姻制度】实行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平等的婚姻制度。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计划生育。

第三条〔3〕 【禁止的婚姻行为】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第四条〔4〕 【家庭关系】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

*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2〕 【适用指南】见第321页。

〔3〕 【适用指南】见第321页。

【家庭暴力】《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一条,第16页。

【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二条,第16页。

【解除同导关系案件的受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一条,第21页。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配偶严重损害其权益时的救济途径】《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八条,第27页。

〔4〕 【不得依倡导性条款起诉】《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三条,第17页。